

我是門徒

岳德帆

因著母親的信仰，我從襁褓就受洗認主。在童年的記憶裡，每星期日的早晨總是百般不願的從被窩裡被叫醒，到教堂參加彌撒。彌撒中很多時候我都不知道大人在唸什麼，神父在講什麼，總覺得祈禱經文都像我外婆唱山歌一樣，感覺十分有趣。直到參加了道理班，才搞清楚一直以來跟著「唸」的經文是什麼。稍長之後，雖學了辦告解和領聖體，對「罪」的認知很有限。記得第一次告解時還和朋友「商量」要認哪些「罪」。但老師說除了神父以外不可以告訴別人，所以大家都閉著嘴，一副很神秘的樣子，排隊站在告解亭外面等著辦告解。到了四年級時開始做輔祭，彌撒開始前一定得到，和神父一起在聖堂後面的小房間裡換上長袍，一前一後地跟著神父走出來，站在祭台兩邊。只不過天主教的彌撒儀式跪著的時候特別多，尤其是輔祭跪在祭台兩邊，只能跪得直挺挺的，更不能亂動，所以一場彌撒下來，膝蓋都跪得紅紅的。

後來出社會工作，每主日還是去教堂參加彌撒，只因那已成例行公事，同時也是不想被母親嘮叨、叮嚀而去，但與主的關係並不因此更親近，就像和鄰居點頭打招呼，當遇到有困難時來求助，事情順心時，天主早就拋腦後，更別說心靈上的與主觸動幾乎是零。就這樣在台灣的時間裡，只能勉強說我是天主教的信徒罷了。

來美後，我的信仰之路起了莫大改變，轉折就在參加基督活力運動之始。除了母親不斷地希望我去參加外，小艾姐積極地聯絡鼓勵就成了關鍵的那一腳。爾後，慧琪姐熱情的邀約我加入聖母軍行列，自此在我信仰生命中起了翻天覆地的改變。基督活力運動就如柴火中的助燃劑，讓我重新認識主耶穌，重新燃起對天主的愛，並對牧靈、福傳產生興趣，起了追隨耶穌腳步的心！聖母軍好像不斷添加的薪柴，使我能在行動上去做社會服務、教友傳教的工作，並在靈修上裝備自己的信仰，在「穿上天主的全副武裝」上堅定自己的信德。記得有一篇文章說，有一個管理學的教授把一個魚缸放在學生的面前。他先把幾塊大石頭放進去，裝滿了魚缸，然後放一些碎石填補空隙，又再放進沙子，最後倒水填滿魚缸。他問學生：「你們從這裡學到什麼功課？」有個聰明的學生說：「不管你怎樣忙，總是可以擠出一點時間做別的事。」教授說：「不是！真正的功課是：我們先要定好工作的優先順序，先做最重要的事(放進大石頭)，然後才做別的次要的事。」所以跟隨耶穌作門徒也是一樣，不管你怎樣忙，你都要擠出一點時間事奉天主，要重整生命裡的優先次序，把生命中最大的石頭先放進去，其他次要的事情可以延後。當我們學會把天主的事放在第一位，我們就已經是半個門徒了！

現下參加善會和教會的服務佔了我大半的閒暇時間，但我知道跟隨基督這條道路是必須付出代價的。就是背負著自己的十字架(路 9:23)，捨棄一切(路 18:22)，成為他的門徒(路 14:25-33)。之間我遇到的困難、障礙也不少，但如舊約裡所寫的，天主運用我們的口將正義、公道、愛與和平的話說出。在(瑪 10：5-6；馬爾谷 16：15；宗 26)，耶穌說每個人都要擔負起傳教的任務，既然我們不像傳教士能到全世界各地傳教，但我們可以像酵母般地讓周圍的親人、好友、同事，同享我們的善言善行，願意了解我們。當我們心中有愛，將其生活出來跟別人分享，就如好的小說，好的場景與人分享般，那好的信仰當然也和別人分享。沒有一個人天生口才好，但我們本著喜樂、博愛、良善、信實、犧牲、寬恕的果實，有了這果實就能傳福音了。我們的信仰是共修不是獨修，我們同坐一條船划向彼岸，本著善心一起分享，讓其他人也變為我們的成員，使之成為酵母而後發酵，再揉合成為麵糰，這樣一來天主就圓滿了。當下我就是好好裝備自己，以及協助教會，使之成為一個共融的團體，並以言以行引領別人跟隨基督。